

高质高效抓好“五经普”工作

李良到毓璜顶街道开展“五经普”入户清查工作

本报讯 9月3日下午，区委书记李良到毓璜顶街道南洪社区分包普查小区，与普查员一起开展“五经普”入户清查工作。区统计局、毓璜顶街道、南洪社区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李良一行先后来到辖区福莱金店、海澜之家等商户，深入宣传讲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目的和意义，引导商户主动配合普查员工作，认真详实填写清查表，全面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同时，详

细了解商户经营状况和发展中面临的困难，鼓励企业坚定发展信心，找准发展定位，主动适应经济形势，政企同心共谋发展。随后，在南洪社区召开座谈会议，李良听取了毓璜顶街道、南洪社区“五经普”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街道、社区在经济普查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现场交流研讨，提出解决方案。

李良指出，“五经普”是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一次“全

面体检”，对展现过去五年成就、规划未来五年发展意义重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拿出最高标准、最实举措、最严要求，高质高效抓好“五经普”工作。要充分发挥网格化作用，坚持“以房普查、地毯式清查”，逐个走访、逐一摸排，确保查准、查实、查全。要树立精准精细的理念，对不同类别的市场主体，分类研究制定普查办法，实现全部覆盖、应统尽统。

李良强调，要严抓数据质量，坚持依法统计、真实统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有效，经得起检验。要强化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管理，加强业务培训，全程做好指导，做到专业、规范、高效。要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干部作风，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带头学深悟透、带头研究分析、带头深入网格，在全区上下营造浓厚的经济普查氛围，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登记目标任务。

善打“组合拳” 敢啃“硬骨头”

我区一处上千平方米楼顶加盖违法建设被拆除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云全 通讯员 冠群 摄影报道）“这栋正在建设中的建筑物，下面四层是办理好相关手续的，而上面三层共计1000余平方米的部分没有办理，属于违法建设。这么大面积的楼顶加盖违法建设情况，在全市违法建设案件中尚属首例。”近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黄务街道办事处、黄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对位于魁王南路毅德商贸城C8号楼01号的一处违法建设实施拆除。连日来，区违法建设治理专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违法建设行为严查、严控、严管，以“铁心铁腕”深入推进违建整治工作，尤其是重点难点问题，善打“组合拳”，敢啃“硬骨头”，确保违法建设得到及时制止和处置，为辖区群众营造更加优美有序的人居环境。

“由于该处违法建设难度较大，我们组织了专业的拆除队伍，以及吊车、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在保证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对违建进行拆除作业。”黄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分队长王洪磊介绍，前期，该中队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这处正在建设中的商业楼不对劲，经核查，当事人没有按照规划设计进行建设，而是超出设计范围，在楼顶多加盖了三层楼体，于是当场责令施工人员停止作业，等待处理。确定该处违法建设后，黄务街道办事处、黄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的相关负责人以及执法人员上门找到违建当事人，讲明危害性，详细讲解拆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劝导当事人主动拆除违建。起初，当事人表面上答应配合拆违工作，背地里却让施工人员利用夜间以及周末假期，继续偷偷进行违法建设行为。然而，这一情况没能逃脱执法人员的巡查检查，被及时制止。为此，黄务街道办事处、黄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对当事人进行约谈，再次重申这处违法建设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必须予以拆除。为安全稳妥拆除违法

建设，切实消除违法建设安全隐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黄务街道办事处一起邀请建筑工程师现场勘查，制定拆除方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实施拆除。拆除当天，各单位负责人以及执法人员现场办公，齐心协力打好攻坚战。“我们先采取人工拆除的方法，对脚手架、围栏等设施进行拆除，然后用吊车把挖掘机运上楼顶，对违法建设主体实施破拆，计划用一周时间完成拆除。”王洪磊说。

近年来，我区按照区、街、社区联动模式，持续有力推进违法建设攻坚治理，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顽瘴痼疾”，大力改善人居环境面貌。坚持早发现、早治理，指导社

区网格员、小区物业人员通过微信工作群，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建设，严防严控违建新增。健全完善“天上看、地上查、视频探”综合监管机制，构建起执法人员实地勘察、无人机高空巡查、视频探头实时监控、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统筹调度的立体执法巡查模式，消除巡查盲点，并细化“一违一档”台账，详细核查违法建设实际情况，全面摸清违法建设的相关信息，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分类，研究制定具体处置方案，有序高效推进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

下一步，我区将加大新增违法建设巡查发现力度，整合社区、物业、网格员等力量，及时发现处置新增违法建设，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违法建设治理中来，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违法建设的良好氛围，坚守违建“零增长”底线，对新增违法建设予以严厉打击，坚决刹住违建之风，遏制违法建设的发生和蔓延。

燃气安全曝光台



安全生产曝光台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云全 通讯员 志举）为进一步强化我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区城镇燃气安全专班建立“不安全用气”行为曝光机制，对在燃气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餐饮企业存在的不安全用气行为进行曝光，对“燃气安全生产典型处罚案例”予以曝光，促进燃气用户规范用气行为，把城镇燃气领域“抓安全”“除隐患”工作落到实处，守好燃气安全防线，筑牢燃气安全屏障，确保城镇燃气领域持续稳定。

案件名称：
彭树友餐馆燃气报警器未正常启用案

基本案情：
2023年7月4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在对辖区餐饮场所开展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时，发现该餐饮店铺安装的燃气报警器未启用，存在安全隐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当即责令该店铺店主现场整改，依法对该餐饮店铺进行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
经核查，该餐饮店铺店主“燃气报警器未正常启用”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的规定。

处理结果：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餐饮店铺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仙境海岸 大美芝罘



欢迎扫码关注
“芝罘湾畔”政务
微信

一端在手 看遍芝罘



欢迎扫码关注
“看芝罘”客户端

违建整治进行时